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79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智显机器人”)

● 投资金额: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客视界”)拟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明科技”)及关联方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谱”)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批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元客视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0%。

● 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风险提示:智显机器人尚未设立,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与洲明科技及关联方智谱拟成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批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洲明科技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500万元人民币,持股50%;智谱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30%;元客视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20%。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整合三方核心技术优势,以技术协同构建“智能化、交互性、场景适应性”的AI智能终端创新生态体系,三方协同构建“硬件终端+算法模型+感知交互”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不仅为AI智能终端提供从垂类模型训练到软硬件集成的全链条支持,更通过多智能感知交互技术融合推动智能体在教育、会议、文旅等场景的“显示具身化”落地,助力行业智能化升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智谱目前系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且未超过3,000万元。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KPZT5U
法定代表人	刘德兵
成立日期	2019/06/11
注册资本	4028.106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622.43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9号楼10层整层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大数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延续IPO关联方认定,将智谱纳入关联方范围,目前公司持有智谱0.37%股权。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涉及商业秘密,豁免披露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79994J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林洛锋
成立日期	2004/10/26
注册资本	109110.7141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9110.714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1-3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1-4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洛锋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
主营业务	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销售;LED太阳能照明灯、路灯杆的销售;电子产品、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LED光电等应用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工程安装;用能状况诊断、节能改造、节能项目设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LED显示屏、LED灯饰、LED照明灯的生产;电子产品的生产。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智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深圳市智显机器人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

(5)主营业务范围(暂定,经营范围以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行业垂类模型的定制化训练与开发,助力行业实现智能化升级;大屏智能终端及智能空间AI显示交互智能解决方案和AI交互盒子(上述事项均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6)合资公司的产品定位:合资公司的产品拟依托LLM、LED、立体视觉感知交互等基础能力,集成语音交互、图像识别、智能问答、实时翻译等多模态能力,开展包含 AI 智能体、AI 智能终端等在内的端侧解决方案与 AI 端侧应用业务,通过打造垂直行业模型与端侧小模型,为智能终端提供内容和服务,广泛应用于教育、会议、文旅等领域。

(二)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500.00	50
2	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500.00	30
3	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	20
合计		-	5,000.00	100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智显机器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洲明科技有权提名3名董事,智谱有权提名1名董事,元客视界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洲明科技提名的董事担任。

智显机器人设置1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洲明科技提名,董事会聘任;1名副总经理,由元客视界提名,董事会聘任;1名CFO,由洲明科技提名,董事会聘任;一名CTO,由智谱提名,董事会聘任。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洲明科技、智谱、元客视界均以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关联对外投资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定价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各方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出资。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智谱华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元客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现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在深圳市共同出资建立合资公司(简称“合资公司”)。

1、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RMB50,000,00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职责,或其作出任何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被证实为虚假,则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如有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

3、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向其他方发出通知后六十(60)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本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本合同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起生效。本合同条款的修正、变更、补充,由合资各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元客视界专注于空间计算与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拥有核心硬件、软件算法研发能力以及整体系统设计集成能力,在三维立体视觉人物场景的数字化与智能感知交互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元客视界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直接导致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需求与标的公司开展日常业务合作,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智显机器人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上述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智显机器人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将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智谱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凌云光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的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鑫铂股份”)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近日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光伏发电项目;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现将上述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安徽分公司”)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华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新风力”),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35%,华电安徽分公司出资35%,公司出资3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后续鉴于项目开发所需外部政策条件发生变化,基于整体合作安排及实际推进需要,经三方审慎评估后协商决定不再继续履行原协议,原协议依照其约定自动失效,公司未能按照原计划与新能投资、华电安徽分公司合作。

经董事长审批,上述方案调整为公司与华电安徽分公司合作开发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并签署《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49%。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

(1)拟合作方华电安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杜来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WQMBX1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03-0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999号新城国际A栋21楼整层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履约能力分析:华电安徽分公司隶属国资委监管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国资背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协议双方:

甲方: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乙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合作开发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

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设总经理1名,由鑫铂股份推荐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2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人选担任。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公司拟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签署《天长市风电场项目开发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鑫风力”)、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新铂风力”),注册资本分别为100万元,其中新能投资出资50%,公司出资50%,合作开发天长市风电场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长市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DPU5UW3P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接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50%,公司持股50%。

(2)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元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DQ18RW5H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接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楼三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51%,公司持股49%。

5、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发天长市风电发电项目。

截至目前,本次投资项目已完成公司设立和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胥继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XFP213Q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四路西侧,天汉路北侧80号101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能投资持股49%,公司持股45%,苏州智嘉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

三、协议签订与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建立并深化公司与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充分发挥和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的领先优势和资源,实现在新能源等项目上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和合作共赢,提升公司在风电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新能源业务。

2、存在的风险

(1)履约风险:上述合作仅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具体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批准。后续工作的实施与开展,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并分别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政策风险:如果产生法律法规变化、国家政策改变、政府行政命令限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客观情况重大改变等情形,可能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按照原有的成本、市场环境或条件履行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将对公司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公司合同目的。

(3)管理风险:上述项目将通过合资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可能会面临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项目的稳健发展。

(4)财务风险: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取决于后续投资进展,如后续进展顺利,风电项目建成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本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订的《华电天长市金集风电场项目合作开发协议》;

2、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天长市新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天长市新能鑫铂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5、天长市新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三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前解散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近日,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15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苏州金融监管分局关于杨超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金复(2025)19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苏州监管分局核准杨超先生本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杨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48177　债券简称:23西部02

148339	23西部03
148391	23西部04
148424	23西部05
148699	24西部01
148753	24西部02
148865	24西部03
148924	24西部04
524008	24西部05
524106	25西部01
524164	25西部02
524283	25西部K1
524317	25西部0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22日发行,缴款日为2025年10月23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5西部证券CP009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510255
发行日	2025年10月22日	期限	365天
起息日	2025年10月23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23日
计划发行量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77%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二、备查文件

1、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科飞测,代码:68836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286.00	10,000,025.00	3.06	12,364,602.34	3.7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10月2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5-04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4,872,99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详情请查阅2025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5-036号)。

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174,952,580元人民币”变更为“2,170,079,582元人民币”。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中银证券CP002	债券代码	072510259
发行日	2025年10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10月24日
到期日	2026年10月23日	期限	364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9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5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9月增加担保金额55,330.1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57,352.48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9月30日担保余额1,316,845.4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9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9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55,330.19万元,减少担保金额57,352.48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9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9.26-2029.09.26	10,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09.30-2033.03.30	20,547.17	保证	否	否	是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283.02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25.09.03-2029.08.29	10,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09.15-2029.09.01	9,000.00	保证	否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2025.09.30-2029.03.30	3,000.00	保证	否	是	是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9.30-2028.09.30	500.00	保证	是	否	是
合计				55,330.19				

备注: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已使用白石湖露天煤矿采矿权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各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已使用海域使用权及其附属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南通港吕四港区广汇能源LNG分销转运站各期工程项目提供抵押担保。

截止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4,242.91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602.55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61,674.1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2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